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专业能力，本人及亲属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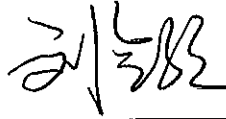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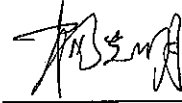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启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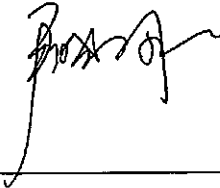
刘会疆



杨先明



陈铁水



尹晓冰

2023年6月16日